「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保單批註

本批註乃附於「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的保單(「原保單」),並構成原保單的一部份。除本批註另作修訂外,原保單的一切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均維持不變。

依據第4.2條之派息率,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將於首5個保單年度享有以下所列之保證派息率:

保單年度	保證派息率 (每年)
1	1.5 %
2	1.5 %
3	2.0 %
4	2.0 %
5	3.0 %

上述列表所載之保證派息率只適用於首5個保單年度的戶口價值。在首5個保單年度後,戶口價值將以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宣布的派息率累積利息,惟該派息率不得少於每年百分之零(0)。

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

E	錄		
1	定義		3
2	一般	條款	4
	2.1	保單合約	4
	2.2	保單條款修訂	4
	2.3	保單權益人	
	2.4	受益人	4
	2.5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4
	2.6	權益轉讓	4
	2.7	年齡與性別	5
	2.8	不正確披露或隱瞞	5
	2.9	不受限制	5
	2.10	不再異議	5
	2.11	自殺身亡	5
	2.12	保單貨幣	5
	2.13	冷靜期	5
	2.14	本公司發出之通訊	5
	2.15	合約詮釋	6
	2.16	語言	6
	2.17	準據法	6
	2.18	資訊 披露 義 務	6
	2.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6
3	保費	條款	7
	3.1	保費繳付方法	7
	3.2	一筆過保費	7
	3.3	定期儲蓄保費	7
	3.4	寬限期(僅限定期儲蓄保費)	7
	3.5	保費假期(僅限定期儲蓄保費)	7
4	戶口	價值條款	8
	4.1	戶口價值	8
	4.2	派息率	8
5	權益	條款	9
	5.1	身故權益	9
	5.2	部份退保	9
	5.3	退保價值	9
	5.4	期滿權益	9

	5.5	無利息	9
6	保單網	終止條款	0
7	理賠	條款1	1

1 定義

戶口價值 — 本保單「戶口價值條款」內說明由本公司為此保單成立並持有之內部戶口內的戶口結存。

保單生效日 一 用作釐定被保人的投保年齡之日,此日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

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批註 — 附隨於本保單的額外文件,當中載有本公司就作為提供本保單的條件而對投保額或標準條款及細則所作的調整。

期滿日 - 緊接被保人一百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保證派息率 —保單批註所列由本公司宣布存入本保單的派息的利率。

被保人 — 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為被保人的人士,其生命受本保單保障。

一筆過保費 — 保單權益人向保單支付保單資料頁所指的一筆過保費。

部份退保 一根據第5.2條「部份退保」從戶口價值中提款。

保單週年日一其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

保單一「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之條款。

保單簽發日 一 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之保單簽發日,即保單開始生效之日。

保單資料頁 — 指就本保單所發出並以批註形式不時更改,列有本保單號碼、應付保費(一筆過或定期儲蓄保費)及其他詳情的文件。

保單年期 一 載於保單資料頁,即由本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每12個月。

保費假期 — 根據第 3.5 條「保費假期」暫停繳付定期儲蓄保費但本保單仍然有效的一段時間。

定期儲蓄保費 — 於保費條文中指定的定期儲蓄保費。定期儲蓄保費的金額和付款次數載於保單 資料頁中。

2 一般條款

2.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並在收妥保單資料頁所列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 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一切書面聲明、及此份保單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及本保單文件指及的價值表等)所構成。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2.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保單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簽署 同意,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保單之任何條款。

2.3 保單權益人

此保單權益人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祇有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此保單條款,行使其所有權利。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若此保單權益人因明示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此保單,有 關權利之行使將視作為已獲受益人同意並全為受益人利益而行使。

2.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領取保單內訂明的死亡賠償之人士。於被保人在生時,受益人無權對保單作任何干預。

本保單之死亡賠償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如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歸於保單權益人。若保單權益人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之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

受益人若先於被保人身故,其原有利益一概歸保單權益人所有;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 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 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除於投保書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註明外,若受益人與被保人同時身故,本保單之任何賠償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2.5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不可更換本保單之權益人。然而,此項約束將不影響因法律的施行而導致本保單更換保單權益人。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本公司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受益人。在本公司正式接受通知後,不論被保人或保單權益人當時是否在世,此項更換申請將自通知書簽署日起生效。

2.6 權益轉讓

保單權益人有權將本保單轉讓以作貸款之抵押。任何保單權益轉讓,必須由保單權益人以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登記備案後,本公司方會認可其轉讓。在本公司登記備案有關保單權益轉讓前,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不受影響。

儘管上述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在無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批准或否決任何本保單的權益轉讓,而任何被否決的轉讓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本公司並無責任驗證任何轉讓合約之法律效力;轉讓合約內所支付予受讓人之任何款項或權益,亦與本公司無關。

2.7 年齡與性別

本保單乃根據被保人在保單資料頁內所載保單生效日後下次生日之年齡而簽發。若被保人在投保時錯誤申報年齡或性別,本公司將根據被保人的真實年齡和性別,按照已繳付之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計算,重新釐定權益金額,惟不會多於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或隨後批註上之權益金額。

但若被保人真實投保年齡在本公司核保規則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本保單自始無效, 且本公司將致函到保單權益人知會本公司之最新地址。本公司將向保單權益人退還任何 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而本保單下之任何欠款、已賠償權益及本保單下之任何部份退 保金額亦將扣除。

2.8 不正確披露或隱瞞

除本公司另行書面確認外,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風險評估的任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相關投保書中聲明或於投保過程中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其他重要事實)可能導致本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無效。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僅限於不連利息之已繳保費總金額,並從中扣除已在本附約下支付的任何權益。

2.9 不受限制

除特別聲明外,本保單並無規限被保人之旅遊,居住或職業。

2.10 不再異議

以保單簽發日起計算,保單於被保人在生時生效滿兩年後,本公司不再對本保單作出任何異議;若有欺詐行為或不繳付保費,則作別論。

2.11 白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十三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本公司之賠償 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總保費,而一切欠款、已賠償權益及任何部份 退保金額亦將扣除。

2.12 保單貨幣

本保單載列之一切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內註明之貨幣為準。

2.13 冷靜期

在從未根據此保單獲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保單權益人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取消本保單,並獲退還所付之任何保費(不附帶利息)。惟該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親筆 簽署,並由本公司於發送本保單或發出通知(通知保單權益人本保單已發出及冷靜期的 期滿日)予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的二十一(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直接收到。

2.14 本公司發出之通訊

根據本保單送發之任何通知將郵遞至閣下通知本公司之最新地址,而郵遞後 48 小時內將被視為已由閣下收取。

2.15 合約詮釋

本保單內容用詞如有性別或單雙數之分,均應視為概括性之描述,並無區別。

如果本保單與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在詮釋上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本保單條文為準。

2.16 語言

本保單內容中英對照,若描述上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並受其管限。

2.17 準據法

本保單及其詮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準據法。

2.18 資訊披露義務

保單權益人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責任遵守各司法管轄區不時頒佈和修改的法律及/或規管要求(「適用要求」),包括向有關部門提供客戶資訊(包括私人資訊)及/或證實客戶身份的義務。

為了本公司向保單權益人簽發本保單及/或根據本保單條款向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提供相關權益,及/或使本保單保持其效力,保單權益人同意,本公司有權按照適用要求不時要求保單權益人提供關於其自身、受益人和本保單的各方面資訊,並向有關當局披露這些資訊。此外,如果保單權益人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訊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在申請時還是在其他時間),保單權益人同意在三十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保單權益人未能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期限內提供上述資訊,本公司在向保單權益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有權(在適用要求允許的範圍內):

- (i)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或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的相關資訊;
- (ii) 終止本保單並在不支付利息的情況下向保單權益人退還退保價值 (如有),退保價值應為按照本保單的有關條款和條件計算再減 去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結欠金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保單的價值、餘額、權益或權利。

若保單權益人未能提供本公司按照適用要求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資訊,無論本保單的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在上述期限期滿之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保單權益人暫停或延遲提供本保單涉及的任何交易或服務。

2.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保單。只有本公司及保單權益人(或各自的授權代表)可強制執行本保單之條款。

3 保費條款

3.1 保費繳付方法

保單資料頁將指明本保單下的應付保費是一筆過保費(第 3.2 條)或定期儲蓄保費(第 3.3 條)。保費須按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年期繳付。

保費到期日、保單週年日及保單年度均自保單資料頁內載列之保單生效日起計算。

3.2 一筆過保費

本保單之一筆過保費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一筆過保費將於保單簽發日或在本公司收妥 一筆過保費時(以較後者為準)存入保單中。

3.3 定期儲蓄保費

定期儲蓄保費金額於保單資料頁中列明,保單生效日為首期定期儲蓄保費到期日。定期儲蓄保費應在被保人身故前或期滿日前(以較先者為準),於保單資料頁所載的相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需要繳付。

3.4 寬限期(僅限定期儲蓄保費)

在繳付首期定期儲蓄保費後,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本公司由到期日起計三十(30) 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繳付保費,本公司將應用第 3.5 條規定的保費假期。 當戶口價值少於零時,此保單將自動失效。

3.5 保費假期(僅限定期儲蓄保費)

於申請保費假期後,保單權益人可暫停繳交保費。於保費假期期間,附約下之保費(如 有)將持續於此保單內扣除。

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本公司將申請保費假期。

當戶口價值少於零時,此保單將自動失效。

4 戶口價值條款

4.1 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於任何既定時間相等於:

- 1.已繳付保費(一筆過或定期);加
- 2. 派息(如有);減
- 3. 部份退保(如有);減
- 4. 所有附約下之保費(如有)。

任何於被保人身故日後收到之定期儲蓄保費將不連利息予以退還,且不會計算於戶口價值內。

4.2 派息率

於保單生效期間,派息率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宣布及應用於戶口價值。

派息將根據戶口價值結餘計算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及如適用,於被保人身故時或根據第 5.2 條將本保單退保時,由本公司存入保單戶口。

本公司會於一段時間內以隨附於本保單的批註所列的金額提供一個保證派息率。如沒有發出批註,適用於戶口價值結餘的保證派息率為不少於百分之零 (0%)。

5 權益條款

5.1 身故權益

倘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身故,受限於本保單其他條款,當本公司收到身故證明及本公司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後,將支付戶口價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予受益人作為身故權益。

就計算身故權益而言,戶口價值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身故索償之日而釐定。 該日期根據本公司索償處理相關規定而釐定。

如被保人的身故由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蓄意參與非法或不合法行為所直接或間接引致,則此身故權益將以戶口價值的百分之一百(100%)為限。

5.2 部份退保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隨時就戶口 價值作出部份退保。

當本公司批核已填妥的申請書,部份退保金額將於戶口價值中扣除。

在作出事先通知後,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每一個保單年度內部份退保次數上限、每次部份退保之金額上限及下限,以及部份退保後所需的最低剩餘戶口價值。倘若部份退保的申請一旦生效,戶口價值將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戶口價值,有關部份退保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本公司從收到填妥的申請書當日起計,有權延遲最多六(6)個月才發放部份退保價值。

5.3 退保價值

保單權益人可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本保單並取回戶口價值。退保的生效日將由本公司於接收有關申請後釐定。

本公司從收到填妥的退保申請日起計,有權最多延遲六(6)個月才發放退保價值。

5.4 期滿權益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內,本公司將在期滿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本保單的戶口 價值。

5.5 無利息

本公司就本保單各項權益保障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保單終止條款 6

此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
-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 本保單之退保日。此日期為依本公司退保相關規定所認定之退保日。
- 4. 當戶口價值少於零。

7 理賠條款

本公司在支付任何身故權益前,索償人須以達本公司滿意的程度辦理下列手續:

- (i) 呈交保單;
- (ii) 提供索償人在法律上合乎領取賠償資格之證明;
- (iii) 提供被保人身故證明文件(保單權益將據此而應予支付);
- (iv) 提供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及
- (v) 填妥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有關表格。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收款人在收取此保單之賠償後,本公司即完全及最終解除本保單下之一切責任, 並將構成本保單下所有索償已獲妥當賠償的確證。